

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文书送达公告

河北灏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：

我局办理的你（单位）拖欠马亚盼等八人工资一案，我局对你单位下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曲人社劳监处决字[2024]002号），由于通过邮寄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上述法律文书（详见附件）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，请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5日内到我局签收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曲阳县恒州镇恒山东路606号

联系电话：0312-4296111

邮编：073100

附件：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曲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8日

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

曲人社劳监处决字（2024）第 002 号

当事人名称：河北灏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：张犇

地址：恒州镇水岸商都商业街 116 号

我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 对你（单位）拖欠马亚盼等人工 工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拖欠马亚盼、李媛媛等八人工 工资合计 17067 元 未支付，经我局责令限期改正后，你公司逾期未改正。主要证据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曲人社劳监询通字（2024）第 011 号、曲人社劳监询通字（2024）第 012 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》（曲人社劳监改通字（2024）第 021 号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执法录音录像、微信支付凭证、微信聊天记录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 之规定。依据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 之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理（内容、履行方式和期限）：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决定书 3 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马亚盼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2519.4 元、支付田一柔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2816.9 元、支付杨心慈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2757.4 元、支付田元元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2697.9 元、支付李媛媛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5853.1 元、支付牛天娇工资及 70% 赔偿金 3345.6 元、支付侯寒宁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5608.3 元、支付侯子欣工资及 70% 赔偿金合计 3415.3 元，同时向我单位报送银行转账凭证。

逾期不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，依据 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 之规定，给予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行政处理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曲阳县 人民政府或 保定市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向 曲阳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本行政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理决定的，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当事人（填写《劳动保障监察送达回证》）备案、入卷、法院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